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86號

原告 陳美璇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法扶律師
被告 陳秀燕
訴訟代理人 施振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11時3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慧君